

臺北市○○區社區發展協會人數

中華民國 年 底

社區發展協會別	隸屬社區別	社區戶數 (戶)	社區人口數 a (人)	理監事人數(人)												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(人)b			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占社區人口數比率(%) (b/a)x100
				總計			理事長			理事(不含理事長)			監事			總計	男	女	
		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
*本區已劃定社區數有 _____ 處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社會課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本表表格內填列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，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。

3. 不同社區發展協會隸屬同一社區，其社區戶數及社區人口數相同。另如隸屬同一社區者之社區戶數及人數請勿重複加總。

臺北市○○區社區發展協會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內已劃定之社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社區發展協會別」及「隸屬社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社區戶數」、「社區人口數」、「理監事人數」、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」及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占社區人口數比率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社區：依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第2條規定，係指「經鄉(鎮、市、區)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，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」。

(二)已劃定社區數：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於本區內，依據歷史關係、文化背景、地緣形勢、人口分布、生態特性、資源狀況、住宅型態、農、漁、工、礦、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、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。

(三)社區發展協會：係指於本府劃定之社區，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四)社區戶數：係指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。

(五)社區人口數：係指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。

(六)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：由社區居民主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社會課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報送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發布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